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2-132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3日前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10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及参与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为拓宽融资渠道,盘活存量资产,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山高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高保理")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山高保理受让应收账款后,拟作为原始权益人储架发行"中信证券-山东高速路桥-山高保理第1-20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系列产品(具体专项计划名称以最终获批、单期发行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专项计划")。专项计划采取申请储架额度并进行分期发行的方式,发行总额不超过50亿元,各期具体规模以当期专项计划募集说明书载明为准。首期发行不超过6亿元,原始债权人为公司子公司。公司拟作为专项计划差额支付义务人,按照《中信证券-山东高速路桥-山高保理第1-20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约定的分配顺序偿付应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差额支付义务。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1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及参与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新波先生、马宁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2-133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3日前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及参与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及下属公司拟与山高保理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并参与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回款良好、整体风险较低,公司实际承担差额补足的可能性较小,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1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及参与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张引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2-134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及参与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为拓宽融资渠道,盘活存量资产,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山高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高保理")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山高保理受让应收账款后,拟作为原始权益人储架发行"中信证券-山东高速路桥-山高保理第1-20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系列产品(具体专项计划名称以最终获批、单期发行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或"专项计划")。专项计划采取申请储架额度并进行分期发行的方式,发行总额不超过50亿元,各期具体规模以当期专项计划募集说明书载明为准。首期发行不超过6亿元,原始债权人为公司子公司。

2.公司拟作为专项计划差额支付义务人,按照《中信证券-山东高速路桥-山高保理第1-20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以下简称"标准条款")约定的分配顺序,对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偿付应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差额支付义务。

3.山高保理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周新波先生、马宁先生、关联监事张引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资产证券化项目审批机构批准。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回避表决。

二、保理业务方案

(一)交易对方——山高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山高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7DQ3N20

法定代表人:陶辉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中关村科技园融汇商务园一区13-2-203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2.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说明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高速路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0	45%
2	山高(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4,000	40%
3	北京一方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500	15%
合计		10,000	100%

山高保理为本公司子公司山东高速路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参股投资的企业。鉴于山东高速路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山高(深圳)投资有限公司同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高速集团下属企业,高速集团对山高保理构成间接控制,山高保理与本公司为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3.财务及资信状况

2021年末,山高保理经审计总资产为10,016.90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0,000.86万元,2021年度营业总收入1.39万元,净利润0.86万元。截至2022年9月底,山高保理未经审计总资产为9,902.34万元,所有者权益为9,781.88万元,2022年1-9月营业总收入237.98万元,净利润-218.97万元。

山高保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资信情况良好。

(二)交易内容

1.业务期限: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2.保理方式:应收账款债权无追索权保理方式。

3.保理融资利息:参照市场平均价格水平协商确定利率及手续费率。

(三)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1月1日至9月30日,公司与高速集团及其子公司累计已发生各类日常关联交易260.50亿元(未经审计)。

三、参与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方案

(一)各方情况

1.资产支持计划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

(1)基本情况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17814402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资本:1,482,054.6829万元人民币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2)控股股东及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2022年9月30日,中国中信有限公司持有中信证券A股股份2,299,650,108股,其一致行动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信证券H股股份434,311,604股,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中信证券股份2,733,961,712股,占比18.45%,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为中信证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证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

中信证券为上交所上市公司,资信情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原始权益人:山高保理公司(详见本公告二、保理业务方案/(一)交易对方——山高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3.原始债权人: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公司。首期发行原始债权人为本公司子公司山东高速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铁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高速莱钢绿建发展有限公司。其他期原始债权人根据后续实际情况另行决定,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权的下属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公司和三级公司)为必要条件。

4.差额支付义务人:本公司。

(二)具体方案

1.基础资产:由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循环购买日(如有)转让给专项计划的,符合合格标准和资产保证的原始权益人依据《保理合同》享有的保理融资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如有)。

2.发行规模:专项计划采取申请储架额度并分期发行的方式,发行总额不超过50亿元,各期具体规模以当期专项计划募集说明书载明为准。首期规模不超过6亿。

3.发行期限:各期专项计划应当自本专项计划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24个月内发行完毕,首期应自本专项计划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发行,每期专项计划预计存续期限不超过二年。

4.发行对象: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或其他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投资者。

5.发行利率:实际发行利率视当时市场情况确定。

6.产品分层:设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如有)。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由法律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如有)由本公司外的合格投资者进行认购。具体分层情况以当期专项计划募集说明书载明为准。

7.差额支付:

公司向计划管理人中信证券(代表"中信证券-山东高速路桥-山高保理第1-20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出具《中信证券-山东高速路桥-山高保理第1-20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函》,对专项计划承担差额支付义务。

(1)差额补足:本公司在此不可撤销及无条件地向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承诺对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根据《标准条款》约定的分配顺序偿付应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差额支付义务。

(2)差额补足承诺期间:自承诺函生效之日起(含该日)向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承担差额支付义务,直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所有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清偿完毕。

8.山高保理担任资产服务机构期间,如原始权益人收款账户被司法冻结、扣划或因其他情形而不能按协议约定方式进行使用的,山高保理应将等值于涉及基础资产已冻结、扣划的回收款金额在回收款归集日全部归集至监管账户。同时,计划管理人有权通知原始债权人,直接将基础资产的回收款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山高保理应予以配合协助。

9.证券挂牌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0.决议有效期:本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储架发行额度内最后一期专项计划完成清算之日止。

四、授权经营层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及经营层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保理及专项计划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经营层及经营层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保理及专项计划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等。

2.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开展需要和市场发行情况,在本次审批的总规模内确定具体项目参与主体、发行规模、发行期限、资产支持证券产品分层、各档资产支持证券产品占比、产品期限、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等发行方案涉及的具体要素以及签署、修改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以交易所最终审核或备案通过的版本为准。

3.如监管部门对本次专项计划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专项计划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在市场环境和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专项计划。

5.本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保理融资利率及手续费率依照市场平均价格水平协商确定,具体以公司与山高保理签订的保理合同约定为准。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说明

本次交易有利于缩短应收账款资金回笼时间,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有利于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和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是公司现有融资方式的有益补充,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整体利益。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回款良好、整体风险较低,公司实际承担差额补足的可能性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专项计划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挂牌无异议函,并需在专项计划成立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受宏观形势波动、投资者预期及债项评级结果等因素影响,能否顺利发行以及发行规模及发行价格等均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与关联方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关联交易事项已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开展保理业务及参与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产流动性,优化负债结构,是公司现有融资方式的有益补充,对公司发展起到促进作用,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整体利益。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回款良好、整体风险较低,公司实际承担差额补足的可能性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及下属公司拟与山高保理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并参与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回款良好、整体风险较低,公司实际承担差额补足的可能性较小,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耕传承")签署的相关销售协议,自2022年12月1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和耕传承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具体基金为:

太平日日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日日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3398,B类份额基金代码:003399);

太平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日日鑫;A类份额基金代码:004330,B类份额基金代码:004331);

太平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灵活配置;基金代码:000986);

太平恒久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恒久纯债;基金代码:010476)

太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行业优选;A类份额基金代码:009537,C类份额基金代码:009538);

太平睿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睿盈混合;A类份额基金代码:006973,C类份额基金代码:007669);

太平睿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睿安混合;A类份额基金代码:010268,C类份额基金代码:010269);

太平睿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睿享,A类份额:013260,C类份额:013261)

太平恒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恒安三个月定开债;基金代码:007545);

太平MSCI香港价值增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MSCI香港价值增强;A类份额:007107 C类份额:007108)

太平恒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恒睿纯债;基金代码:009118);

太平睿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睿庆;A类份额:014053,C类份额:014054)

太平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价值增长;A类份额:010896,C类份额:010897)

太平改革红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改革红利精选混合;基金代码:005270)

太平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恒利纯债;基金代码:005872)

太平恒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恒兴纯债;基金代码:014055)

太平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中证1000指数增强;A类份额:015467,C类份额:015466)

太平安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安元债券;A类份额:015437,C类份额:015449)

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业务范围

2022年12月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和耕传承相关渠道办理太平日日金、太平日日鑫、太平灵活配置、太平行业优选、太平睿盈混合、太平睿安混合、太平恒安三个月定开债、太平恒久纯债、太平恒睿纯债、太平睿享、太平MSCI香港价值增强、太平睿庆、太平价值增长、太平改革红利精选混合、太平恒利纯债、太平恒兴纯债、太平中证1000指数增强、太平安元债券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销售业务。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其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1、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前,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并经办理本业务的销售机构认可。投资者须遵循和耕传承有关规定,并与和耕传承约定每期扣款日期及固定扣款金额。

基金产品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各基金最低申购金额为准(含申购费),和耕传承可在此最低金额基础之上,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各基金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以和耕传承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和耕传承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和耕传承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2、交易确认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遵循"未知价"和"金额申购"的原则,申购价格以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月实际扣款日(如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基金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投资者可从T+2工作日起办理相关基金(在该基金已开放赎回业务的情况下)的赎回业务。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办理该业务网点申请办理,具体办理程序和事宜应遵循和耕传承的有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及其规则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换费用=转出费+补差费

(2)转出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补差费=Max{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

(5)转入净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6)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7)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募集管理并且在本公司注册登记的下列基金,投资者可以在和耕传承申请办理下列基金的转换业务:

1) 太平日日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日日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3398,B类份额基金代码:003399);

2) 太平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日日鑫;A类份额基金代码:004330,B类份额基金代码:004331);

3) 太平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灵活配置;基金代码:000986);

4) 太平恒久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恒久纯债;基金代码:010476)

5) 太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行业优选;A类份额基金代码:009537,C类份额基金代码:009538);

6) 太平睿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睿盈混合;A类份额基金代码:006973,C类份额基金代码:007669);

7) 太平睿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睿安混合;A类份额基金代码:010268,C类份额基金代码:010269);

8) 太平睿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睿享,A类份额:013260,C类份额:013261)

9) 太平恒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恒安三个月定开债;基金代码:007545);

10) 太平恒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恒睿纯债;基金代码:009118);

11) 太平睿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睿庆;A类份额:014053,C类份额:014054)

12) 太平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价值增长;A类份额:010896,C类份额:010897)

13) 太平改革红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改革红利精选混合;基金代码:005270)

14) 太平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恒利纯债;基金代码:005872)

15) 太平恒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恒兴纯债;基金代码:014055)

16) 太平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中证1000指数增强;A类份额:015467,C类份额:015466)

17) 太平安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安元债券;A类份额:015437,C类份额:015449)

3、转换限额

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单笔转换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单一投资者转换转入后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或者拒绝接受一定金额以上的转换转入申请。

4、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5、交易确认

转入的基金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四、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2年12月1日起,本公司将不对本公告所列基金参加和耕传承申(认)购费率优惠活动(含定期定额投资)设折扣限制,具体优惠费率以和耕传承官方公告为准。基金原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间,若本公司新增通过和耕传承销售的基金产品(具体详见本公司网站),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或定期定额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具体以和耕传承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详情:

1、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555-671

公司网站:https://www.hgccpb.com/

2、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28-8699或021-61560999

公司网站:www.taipingfund.com.cn

六、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敬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2、上述申购、赎回、转换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对于处于基金募集期、封闭期、暂停申购等特殊期间或有其他特殊安排等的有关规定敬请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本公告凡涉及在和耕传承办理认购、申购、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和耕传承的具体安排和规定;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2-096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和200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沅江天心种业有限公司48.20%股权、荆州湘牧种业有限公司49.00%股权、衡东天心种业有限公司39.00%股权、临湘天心种业有限公司46.70%股权、湖南天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郴州市下思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新化县久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衡东鑫邦牧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湖南天勤牧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龙山天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35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分析、落实和回复。公司已将反馈意见回复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进行了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353号)的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最新审核意见,公司与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的内容进行了进一步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353号)的回复(修订稿)》。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2-097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和200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沅江天心种业有限公司48.20%股权、衡东天心种业有限公司39.00%股权、荆州湘牧种业有限公司49.00%股权、临湘天心种业有限公司46.70%股权、湖南天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郴州市下思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新化县久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衡东鑫邦牧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湖南天勤牧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龙山天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35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分析、落实和回复,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草案》(修订稿)")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最新审核意见,公司与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的内容进行了进一步补充和修订,并同步补充和修订了《草案》(修订稿)。

根据《草案》(修订稿)的章节顺序,本次主要补充和修订内容情况如下(相关更新情况已用楷体加粗列示)(如无特别说明,下表中出现的简称与《草案》(修订稿)中"释义"章节所列示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说明
重大事项提示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情况"之"(三)天心种业差异化定价情况 五、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之"3、业绩承诺"	1、补充披露了刘艳书等24人进行折扣定价的依据或考虑,补充披露了现代农业集团业绩补偿情况; 2、补充披露了2023—2025年业绩承诺的相关约定。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情况"之"(三)天心种业差异化定价情况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情况之"(四)关于'200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的补充说明";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情况之"(五)本次交易未收购沅江天心、衡东天心、临湘天心剩余少数股权的原因" 五、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之"3、业绩承诺"	1、补充披露了刘艳书等24人进行折扣定价的依据或考虑,补充披露了现代农业集团业绩补偿情况; 2、补充披露了"200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的具体含义、形成过程、产生原因、对应的权利义务;补充披露了业绩承诺、减值补偿义务扣减200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的具体原因;补充披露了200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的相关会计处理、依据及对本次交易评估作价的影响; 3、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未收购沅江天心、衡东天心、临湘天心剩余少数股权的原因;4、补充披露《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约定。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二、本次交易对方具体情况及二、本次交易对方具体情况之"(三十三)新五丰基金";三、其他事项说明	1、对交易对方下属企业进行了工商核查更新; 2、补充披露了新五丰基金相关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实缴情况; 3、补充披露了刘艳书等24人与现代农业集团等相关方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天心种业100%股权及200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一)基本情况 一、天心种业100%股权及200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之"(二)历史沿革"; 一、天心种业100%股权及200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四)下属企业情况 一、天心种业100%股权及200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之"(五)主要资产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一、天心种业100%股权及200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之"(六)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一、天心种业100%股权及200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之"(七)主营业务情况"; 十二、标的资产有关抵押、质押等担保事项的具体情况与交易完成后的处理方式; 十三、关于标的公司尚未交付养殖场的建设进展及关联租赁定价公允性的补充说明	1、补充披露了天心种业采购商品猪和种猪的原因及合理性; 2、补充披露了天心种业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较高,以及饲料采购占比较高且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3、补充披露了天心种业在建租赁猪场的相关情况; 4、补充披露了两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相反结论验资文件的具体情况; 5、补充披露了肖本权诉讼的最新进展; 6、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相关生产场所停产的具体情况; 7、补充披露并更新了标的资产生产经营资质的具体情况; 8、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有关抵押、质押等担保事项的相关情况; 9、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尚未交付养殖场的建设进展及关联租赁的定价公允性说明; 10、更新了标的资产相关工商信息; 11、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天心种业各产品的客户结构、自然人客户收入占比、现金回款占比情况,与现金交易相关的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2022年1—7月不属于天心种业前五大客户的原因; 12、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天心种业自然人客户占比较高、前五大客户中自然人客户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3、补充披露了天心种业产销率、产能利用率变动原因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产销量、产能利用率情况;补充披露了天心种业销售能力具有稳定性。
第六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四、标的公司评估结论相应的评估方法评估情况之"(一)天心种业、沅江天心、衡东天心、荆州湘牧、临湘天心之收益法评估情况"; 及(二)湖南天翰、郴州下思田、新化久阳、衡东鑫邦、湖南天勤、龙山天翰之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1、补充披露了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不存在经济性贬值和不存在规避业绩承诺的情况说明; 2、补充披露了在建租赁猪场预计达产时间的具体测算依据及可实现性,未来按期达产运营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说明; 3、补充披露了天心种业预测期各猪场产能利用率、年均生产胎次、平均每胎次产猪仔头数、全程成活率等参数选取的依据及合理性,以及与报告期实际情况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4、补充披露了预测期天心种业自留转后备母猪数量、育肥阶段生猪死亡数量、其他内部销售以及淘汰种畜转为商品猪销售数量的测算依据和合理性,外销售数量占生猪产量比例较高的合理性与可实现性; 5、补充披露了天心种业预测期产品结构的预测依据、仔猪和商品猪销售收入占比在2025年之后保持为83.13%的合理性,以及是否充分考虑各产品生产周期和特性,与报告期情况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6、补充披露了天心种业生猪销售价格预测变动趋势的依据及合理性,后期生猪销售价格长期保持相对稳定的合理性,以及评估是否充分考虑"猪周期"影响的说明; 7、补充披露了天心种业各主要产品预测毛利率水平及变动趋势的合理性,2023年商品猪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8、补充披露了折现率计算过程中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选取依据和合理性,以及折现率为11.97%的合理性; 9、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承诺业绩及预测增长率的依据、合理性与可实现性; 10、补充披露了结合标的资产最新经营情况及与预测业绩的差异情况,说明预测业绩的可实现性的相关内容。
第七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三、《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补充披露《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约定。
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与"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补充披露了相关交易对方所持标的资产股权的质押情况
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十二)关于天心种业毛利率变动情况的补充说明"、"(十三)关于天心种业生物资产的补充说明"、"(十四)关于天心种业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的补充说明"、"(十五)新五丰6家项目公司约定负债的主要构成或测算依据";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1、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天心种业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和种猪、仔猪和商品猪销售收入占比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经营模式、核心竞争力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天心种业消耗性生物资产规模的合理性、减值计提的充分性,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会计处理依据及合理性和生物资产的盘点方法; 3、补充披露了天心种业适用新租赁准则后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的具体过程,使用权资产折旧计提比例、折旧计提政策的合理性,未计提减值的判断依据,未确认融资费用的依据及会计处理; 4、补充披露了天心种业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5、补充披露了新五丰6家项目公司约定负债的主要构成; 6、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生产情况、经营成本及产能利用率的影响;补充披露了"猪周期"下行阶段对相关指标的影响。
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之"(五)关于现代农业集团参与新设标的资产不违反2017年同业竞争承诺,不存在利益输送等行为的补充说明";一、同业竞争情况之"(六)关于上市公司新建公猪站从事猪精生产业务,不与湘猪科技构成同业竞争的补充说明";二、关联交易情况之"(五)关于天心种业关联采购定价公允性的补充说明";二、关联交易情况之"(六)关于标的资产不存在尚未解决的资金占用行为的补充说明"	1、补充披露了关于现代农业集团参与新设标的资产不违反2017年同业竞争承诺,不存在利益输送等行为的说明; 2、补充披露了关于上市公司新建公猪站从事猪精生产业务,不与湘猪科技构成同业竞争的说明; 3、补充披露了关于天心种业关联采购定价公允性的说明; 4、补充披露了关于标的资产不存在尚未解决的资金占用行为的说明; 5、补充披露了关于天心种业关联销售定价公允性的说明

具体修订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法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信建投睿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结算模式转换有关事项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需求,提升中信建投睿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市场竞争力,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中信建投睿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转换本基金的证券交易结算模式,由托管人结算模式改为券商结算模式,并相应修改《中信建投睿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证券交易结算模式转换

自2022年11月30日起,本基金将启动证券交易结算模式的转换工作。转换后,本基金参与证券交易所交易的结算将委托证券公司办理,由证券公司履行场内证券交易结算管理职责。

本次证券交易结算模式转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因转换证券交易结算模式,拟对《托管协议》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其中管理人与托管人相关信息、协议订立依据等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更新,修订内容如下:

章节	修订前表述	修订后表述
第一条 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八龙桥雅苑3号楼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7、19层; 法定代表人:蒋月勤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八龙桥雅苑3号楼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7、19层 法定代表人:黄凌
第一条 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邮政编码:200120)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成立时间:1987年3月30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发(1986)字第81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银发[1987]40号文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5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经营结汇、售汇业务。 注册资本:742.62亿元人民币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18号 邮政编码:200336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成立时间:1987年3月30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发(1986)字第81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银发[1987]40号文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5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经营结汇、售汇业务。 注册资本:742.63亿元人民币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第二条 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中信建投睿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 本协议的目的是明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在基金财产的保管、投资运作、净值计算、收益分配、信息披露及相互监督等有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以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投资者合法利益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本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中信建投睿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 本协议的目的是明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在基金财产的保管、投资运作、净值计算、收益分配、信息披露及相互监督等有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以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投资者合法利益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五条 基金财产保管	(四)基金证券交收账户、资金交收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证券账户。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基金管理人不得对基金证券交收账户、资金交收账户进行证券的超卖或超买。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即资金交收账户,用于证券交易资金的结算。基金托管人以本基金的名义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基金的证券交易资金结算的二级结算备付金账户。	(四)基金证券交收账户、资金交收账户、证券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证券账户。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基金管理人不得对基金证券交收账户、资金交收账户进行证券的超卖或超买。 证券账户开立后,证券经纪商选择指定营业网点为本基金开立证券资金账户,并通知基金托管人,该证券资金账户与基金托管资金专门账户之间建立银证转账对应关系。 交易所证券交易资金采用第三方存管模式,即用于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全额存放在基金管理人为基金开设证券资金账户中,场内的证券交易资金清算由基金管理人所选择的证券经纪商负责。基金托管人不负责办理场内的证券交易资金清算,也不负责保管证券资金账户内存放的资金。
第六条 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二)指令的内容 指令是基金管理人在运用基金资产时,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收付的指令。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到账时间、金额、账户、大额支付号等执行支付所需内容,加盖预留印鉴。	(二)指令的内容 基金管理人在运用基金财产时,开展场内证券交易前,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银证转账指令,由基金托管人执行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基金托管账户与证券交易资金账户之间划款,即银证互转。 基金管理人在运用基金财产时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场外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收付指令,基金托管人执行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基金名下的资金往来等有关事项。 基金管理人发送指令应采用传真或双方共同确认的方式。
第七条 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一)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标准和程序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 基金管理人选择证券经营机构后,基金管理人应代表基金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将基金交易单元号、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并在法定信息披露公告中披露相关内容。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股指期货交易的期货经纪机构,并与其签订期货经纪合同。	(一)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标准和程序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纪商,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及证券经纪商签订本基金的证券经纪服务协议,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证券经纪商应就基金参与场内证券交易的具体事项另行签订协议。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将基金交易单元号、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并在法定信息披露公告中披露相关内容。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股指期货交易的期货经纪机构,并与其签订期货经纪合同。
第七条 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二)基金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3)证券交易资金的清算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而发生的场内、场外交易的清算交割,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办理。 本基金证券投资的清算交割,由基金托管人通过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如因基金托管人的自身原因在清算上造成基金资产的损失,应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赔偿基金的损失;如果因为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证券投资而造成基金投资清算困难和风险的,基金托管人发现后应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决,基金托管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由此给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基金托管人在完成相关登记结算公司通知的事项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 由于基金管理人的原因造成基金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按照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二)基金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3)证券交易资金的清算 本基金通过证券经纪商进行的交易所场内交易由证券经纪商作为结算参与人代理本基金进行结算;本基金其他场外证券交易由基金托管人或相关机构负责结算。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应共同遵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和规定,该等规则和规定自动成为本条款约定内容。基金管理人在投资前,应充分知晓与理解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针对各类交易品种制定的结算业务规则和规定。对于任何原因发生的证券资金交收违约事件,相关各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证券经纪商代理本基金财产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易及非交易涉及的证券资金结算业务,并承担由证券经纪商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交收业务无法完成的责任;若由于基金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业务无法完成,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如果因基金托管人过错在清算和交收中造成基金财产的损失,应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赔偿基金的直接经济损失。 如果因基金托管人原因在清算和交收中造成基金财产的损失,应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赔偿基金的损失;如果因为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证券投资或违反双方签订的《证券交易资金结算协议》而造成基金投资清算困难和风险的,基金托管人发现后应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给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三、重要提示

1、本基金证券交易结算模式转换完成以及修订后的《托管协议》生效时间将另行公告。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上述基金时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0日

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新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更新招募说明书全文及产品资料概要于2022年11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ixzzcgl.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62-3)咨询。

本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0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830号文核准,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原股东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1%股权转让给宏利投资管理(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宏利投资管理(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成为公司主要股东,宏利金融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股权变更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保持不变,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宏利投资管理(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51%
宏利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49%
合计 Total	100%

本次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0日